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 建議延長A股發行方案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 1. 建議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發行方案(「**本次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鑒於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8日屆滿，為確保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將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 2. 建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有效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8年4月1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8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9年5月29日之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

鑒於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0年5月28日屆滿，為確保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工作的順利進行，本公司建議將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將自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上述有關建議延長本次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